合同编号：YAHT-2026-010

宜川县石台寺林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配套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石台寺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供应商）：宜川县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石台寺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供应商）：宜川县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宜川县石台寺林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配套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宜川县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石台寺林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配套项目

二、服务内容

开展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总面积 24269 亩，服务内容如下:

（一）悬挂人工鸟笼

悬挂鸟笼 2427 个，布设密度 10 亩/个（不限于均匀分布，可根据玄关位置和林分病虫害发生程度弹性调节），防腐木材质，规格不小于 25cm × 25cm × 30cm，厚度 ≥ 1.2cm。

（二）干基喷药

防治面积4741.9亩，针对林地乔木、灌木等木本植物及抚育剩余物林地，开展基部虫害防治，虫孔直接注射，药剂选用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单株用药量25ml/株，10株/亩，用药量250ml/亩。

（三）植保无人机飞防

飞防面积3000亩，针对成片、大面积发生病虫害林区进行植保无人机喷雾防治，药剂选用3%噻虫啉悬浮剂，采取10倍液标准配比药液，用药量120ml/亩。

（其他技术指标详见项目作业设计）

三、建设地点

宜川县石台寺林场，行政区划隶属集义镇，具体作业区范围以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既定作业区为准。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

合同总额为￥365,113.00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整），项目资金按照三批分期付款方式：

第1期：计划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项目款，支付金额为￥109,533.90元（大写：壹拾万玖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完整支付资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资料包括项目付款申请单、开工资料、工程量清单、合规发票；

第2期：计划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金额为￥182,556.50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完工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完整支付资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资料包括项目付款申请单、工程计量单、初步验收报告、合规发票；

第 3 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决算，按照审定结果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条件为甲方收到完整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资料包括项目付款申请单、审计报告、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五、服务工期

工期为 5 个月，即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六、验收要求

1.提交有害生物调查成果

防治成果资料：宜川县石台寺林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配套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果报告，包含防治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2.验收要求：

（1）按时按作业设计施工率 100%，要求调查频次符合方案要求；

（2）防治措施合格率 95%以上；

（3）购置鸟笼和防治药品数量与质量合格；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作业设计、防治技术路线、防治地块，负责技术的质量把关，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施工内容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督促落实。

2.负责组织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队项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

3.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协助乙方解决与当地群众的争议等。

5.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标准。

（二）乙方责任

1.服从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按时、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自行组织聘用技术人员和民工开展服务，并对相关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进行培训。

3.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对人员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服务涉及人员进行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购买保险，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4.乙方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提出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否则造成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5.所有防治工具必须使用合格产品，飞防无人机必须有合格驾驶证，并按规定向公安部门报备申请，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6.不得向甲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7.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8.按时提供项目开工资料、进度表、施工日志、自查报告、完工报告、验收申请等需乙方提供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 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服务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验收合格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石台寺国有生态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6年7月1日

联系人：李盼

电话：1829210162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30436630812N

开户银行：宜川县集义信用社

银行帐号：270912120120100000107 6

地址：宜川县集义镇石台寺村

乙方（供应商）：宜川县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竹琴

时间：26年7月1日

联系人：范文学

电话：1389115104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30MAB3AP0J8B

开户银行：农行宜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26960101040016408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西街建材新村80号